第三编 刑事责任的基本问题

•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

- (一) 各种观点
 - 1、刑罚说——认为刑事责任就是国家依据刑事法律对实施犯罪的人判处的刑罚。
 - 2、责任说——认为刑事责任是犯罪人应当承担的刑事法律上所规定的责任。
 - 3、后果说——认为刑事责任是犯罪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4、法律关系说——认为刑事责任是犯罪人与国家之间刑事法律关系的总和。
 - 5、义务说——认为刑事责任是因犯罪行为而必须承担的刑事法律义务。
 - 6、谴责说——认为刑事责任是国家根据刑事法律对犯罪人进行的一种严厉的谴责或者否定的 道德、法律和政治的评价。
 - 7、本书的通说
 - 刑事责任是刑事法律规定的,因实施犯罪行为而产生的,由司法机关强制犯罪者承受的刑事惩罚或单纯否定性法律评价的负担。
- (二)确立刑事责任概念应当注意的问题
 - 1、注意几个概念的区分
 - 刑事责任 vs 刑事责任的实现——刑事责任的有无与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实现是两码事。前者 是刑事责任质和量的规定性,后者则是一种诉讼法上的实现方法。
 - 刑事责任 vs 刑罚——刑事责任是因犯罪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这种责任不以犯罪人的意志为和国家是否发现和追究为前提,而刑罚只是实现刑事责任的一种最主要方式;
 - 刑事责任 vs 其他法律责任——刑事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一样, 共同从属于法律责任。
 - 2、三者的关系
 - 在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三者的关系上,应当是: <u>无犯罪即无刑事责任,无刑事责任即无</u>刑罚。刑罚的轻重主要取决于刑事责任的轻重并应受到刑事责任的限制和制约。

二、刑事责任的特征

- 1、刑事责任是一种<mark>最严厉的法律责任</mark>,主要体现在其<mark>实现形式</mark>上,以区别与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及经济责任;
- 2、刑事责任是因犯罪行为的存在而产生,是因犯罪行为而引起的应受刑罚制裁的可能性;
- 3、刑事责任的内容是犯罪人和单位接受国家的否定性评价和谴责,并承担刑事法律后果,是两者的统一;
- 4、刑事责任是一种严格的个人法律责任;
- 5、刑事责任是一种严格的法定责任;
- 6、刑事责任是<mark>回顾责任和展望责任有机统一</mark>的法律责任。回顾责任就是对已然犯罪所应负的责任;展望责任是指对未来可能发生之罪的责任。
- * 三、刑事责任的本质

1、道义责任论

• 犯罪是这样一种行为,外部违反了国家制定的法律,内心则违反了道德规则的要求,因而是邪恶的、有害的。而行为人是在其意志支配下实施该种行为因此对该行为承担责任。

• 2、社会责任论

• 犯罪是人的素质与环境结合的必然产物;犯罪人并不具有选择犯罪行为与适法行为的能力,即不具有自由意志,因此就犯罪行为对行为人加以非难是不可能的;刑事责任的本质是防卫社会,其根据是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因此,精神病人、未成年人也是有责任的。

3、人格责任论

认为责任非难的对象是行为人的人格。该说认为,犯罪行为是行为人人格的主体的实现。把责任分为人格责任和行为责任。行为责任是第一位的责任,人格责任是第二位的责任,在实践中两者不可分离,将两者合起来理解就是人格责任论。

• 4、规范责任论

• 责任的本质不是对结果的认识或认识的可能性这种心理事实本身,而是对行为的规范评价。责任的结构除了心理状态(故意、过失)外,还包括规范评价和期待可能性两方面的内容。

• 四、刑事责任的根据

- (一)哲学根据
 - 犯罪人实施犯罪时所具有的相对意志自由。
- (二)法律根据
 - 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既是决定刑事责任存在与否的唯一法律根据,也是决定刑事责任程度的主要法律根据,但刑法于犯罪构成之外规定的刑罚裁量情节与刑罚执行制度也是决定刑事责任程度的重要法律根据。
- (三)事实根据
 - 实际的危害行为与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相符合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唯一事实根据,也是决定刑事责任程度的事实基础。

• 万、刑事责任的阶段

- (一) 产生阶段
 - 认为刑事责任的产生阶段从行为人实施犯罪时起,到检察机关对公职人员职务犯罪开始调查或司法机关对刑事犯罪予以立案时止。
- (二)确认阶段
 - 刑事责任的确认阶段从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时起,到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生效时止。即确认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负刑事责任,以及应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 (三) 实现阶段
 - 刑事责任的实现阶段从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生效时起,到所决定的刑事制裁措施执行完毕或 赦免时止。(核心阶段)

六、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 刑事责任作为一种法律责任,其内容是**犯罪人因其实施犯罪行为而产生的依法承担的刑事法律后** 果的义务及其应当受到否定的道德和法律评价和谴责。这仅仅是一种现实可能性,具有应然的性质,而刑事责任的实现就是使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使应然变为实然。

(一) 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关系

- 1、刑事责任的存在决定刑罚的存在,没有刑事责任就没有刑罚。<u>刑事责任是刑罚的前提,刑</u>罚是刑事责任的结果;
- 2、刑事责任的轻重是量刑的基本依据和标准,<u>刑罚的轻重必须与刑事责任的轻重相适应,这</u>也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之所在;
- 3、刑罚是实现刑事责任的基本方法。
- (二)解决方式
 - 1、实现方式(刑罚方法)
 - (1) 定罪判刑——是指由人民法院对犯罪人在有罪宣告的基础上作出给予某种刑罚处罚的 判决。
 - (2) 定罪免刑——指人民法院在审判文书中确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了犯罪但决定不对犯罪 人判处刑罚处罚。(人民法院的免予刑罚处罚或免除处罚判决)
 - 2、其他解决方式
 - (3) 消灭处理(追诉时效、特赦以及死亡等)——是指行为人的行为本已构成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但由于存在法律规定的阻却刑事责任追究的事实,因而使刑事责任消灭。
 - (4) 转移处理(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是指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不由我国司法机关适用我国刑法来追究,而是根据《刑法》第11条的规定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 3、非刑罚方法
 - 我国刑法的非刑罚处罚方法有以下几种:
 - (1) 训诫;
 - (2) 责令具结悔过;
 - (3) 赔礼道歉;
 - (4) 赔偿损失;
 - (5) 行政处罚;
 - (6) 行政处分
- 七、刑事责任内容的变迁:
 - 1、刑事责任由随意性发展为法定性;
 - 2、刑事责任由客观责任发展为主客观统一的责任;
 - 3、刑事责任由团体责任发展为个人责任;
 - 4、刑事责任由人、物承担发展为由人承担;
 - 5、刑事责任的承担由不平等发展为平等;
 - 6、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由残酷发展为人道;
 - 7、刑事责任的实现方法由单一化发展为多元化;
 - 8、刑事责任的追究由简单发展为复杂。